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2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205,757,615	10.15%	4.82%	2021-02-24	2021-12-3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0.99%	0.47%	2021-05-18	2021-12-3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合计		225,757,615	11.14%	5.29%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05,757,615	10.15%	4.82%	否	否	2021-12-30	9999-01-01	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0.99%	0.47%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12-30	9999-01-01	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合计		225,757,615	11.14%	5.29%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027,405,786	47.48%	2,026,831,742	99.97%	47.46%	297,499,391	14.68%	0	0
合计	2,027,405,786	47.48%	2,026,831,742	99.97%	47.46%	297,499,391	14.68%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3,670,121,175.06	61,234,771,748.64
负债总额（元）	34,222,538,174.24	32,114,052,521.15
资产负债率	53.75%	52.44%
流动比率	1.21	1.05
速动比率	1.10	0.9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4	0.16
	2021.01-2021.09（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3,218,853,613.06	21,335,832,473.75
净利润（元）	3,608,506,477.00	547,846,19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1,436,373.60	2,012,228,875.59
截止2021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万元）	1,344,010.48	
从2021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602,554.00	
从2021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731,939.00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143,465,527	56.40%	26.78%	277,710.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338,090,527	66.00%	31.34%	356,790.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债权和质权人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物资供应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2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氢扬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主体：美锦氢扬（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标的：风氢扬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美锦氢扬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风氢扬进行增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风氢扬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本项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氢能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氢能产业链布局。2021年12月31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美锦氢扬（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锦氢扬"，曾用名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风氢扬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氢扬"）及其现有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总计人民币2,000万元对风氢扬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美锦氢扬将持有风氢扬10%的股权。

2、审议情况

美锦氢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美锦氢扬（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WCDX45X

3、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50万元

5、成立日期：2021年3月12日

6、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877号T1栋青岛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1408J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50万元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5,000万元份额。

9、其他说明：美锦氢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QH69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风氢扬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瑞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6日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	2,2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51L5B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银龙路258弄2号23幢1层、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阀门和旋塞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阀门和旋塞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试验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燃料电池电堆、模块和系统组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风氢扬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科技型公司，已形成完备的从核心零部件到燃料电池系统及功能样车的全套开发、测试、生产及改制能力，并基于现阶段加氢站资源稀少及叉车场景的特殊化加氢需求，研发了日加氢100公斤级的轻型撬装式加氢站，为客户提供完成的燃料电池叉车使用解决方案。

风氢扬核心团队来自燃料电池企业及整车企业，现有员工70人，其中研发人员41人，占比58.6%。截止2021年11月，公司专利授权82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覆盖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控制策略等核心技术；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本次增资前后，风氢扬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实际持股比例及对应的出资额以最终情况及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完成前		本次增资完成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刘军瑞	1000.00	44.8430	1000.00	40.35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木牛流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3333	23.2436	518.3333	20.919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众明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8.9686	200	8.07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致玖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8.9686	200	8.0717
杭州欣亚行贸易有限公司	41.6667	1.8685	41.6667	1.6816
严学锋	100	4.4843	100	4.0359
高慧	20	0.8969	20	0.8072
乐东惠风和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6.7265	150	6.0538
美锦氢扬（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7.7778	10.0000
合计	2,230	100	2,477.7778	100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2,493,794.24	2,339,447.33
负债总额（元）	11,396,881.10	2,325,457.24
净资产（元）	1,096,913.14	13,990.09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744,964.08	598,817.59
净利润（元）	-12,917,076.95	-2,486,009.91

说明：

（1）上述202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2）氢能及燃料电池行业具有长周期、高投入等行业特点，风氢扬成立于2020年7月，目前正处于产品研发高投入期及人员快速扩张期，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同时，国家及上海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政策文件集中在2021年下半年及年底发布，2021年相关批量订单未正式启动生产交付。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8月26日正式批复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上海城市群为首批示范城市群。上海城市群瞄准"百站、千亿、万辆"战略目标（规划建设加氢站接近100座，形成产出规模近1000亿元，推广燃料电池汽车接近10000辆），初步建立了《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年）》、《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实施计划》等政策保障体系。上海城市群的批复为风氢扬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四、交易各方基本信息

1、刘军瑞

身份证号:411*********1017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木牛流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5KDC9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18.3333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瑞

成立日期：2020-05-13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9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军瑞持有64.31%份额，许昌市文元电气有限公司持有30.87%份额，孟现勇持有4.82%份额。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众明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69X97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瑞

成立日期：2020-06-12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93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军瑞持有22%份额，吴勇鸽持有10%份额，陈凤平持有10%份额，赵书静持有5%份额，于萍持有4%份额，孟永丽持有4%份额，常青持有4%份额，杨金凤持有4%份额，马蔚持有4%份额，张勇持有3%份额，冯明杰持有2%份额，刘伟平持有2%份额，刘小兵持有2%份额，刘玫岑持有2%份额，孙长伟持有2%份额，李博持有2%份额，李彩虹持有2%份额，焦丽丽持有2%份额，胡娟持有2%份额，马全娥持有2%份额，吴保玉持有2%份额，张功伟持有2%份额，朱颐园持有2%份额，赵建新持有2%份额，魏改枝持有2%份额。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致玖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7UKE8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瑞

成立日期：2020-08-28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97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莲萍持有25%份额，张迪持有16.67%份额，陈鹏飞持有16.67%份额，刘军瑞持有14.17%份额，张凡斋持有10%份额，王燕持有10%份额，莫林平持有5%份额，夏乐乐持有2.5%份额。

5、杭州欣亚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66079969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燕

成立日期：2010-12-2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浙江纺织采购博览城32幢25号

经营范围：经销：服装，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器，五金，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工艺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电缆线，纤维板，纺织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

股权结构：陈燕持股60%，姚敏持股40%。

6、严学锋

身份证号:3101********2859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7、高慧

身份证号:6127********4213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8、乐东惠风和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5TUFQG3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莲萍

成立日期：2021-01-14

住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九龙大道20号乐东中兴生态智慧总部基地A01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王莲萍持有99%份额，仁晨芹持有1%份额。

关联关系说明：风氢扬各股东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上述各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按照协议的约定美锦氢扬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风氢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美锦氢扬将持有风氢扬10%的股权。

2、付款及交割

各方同意，就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具体支付安排由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违约及赔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若违反本协议，则应对非违约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和实际花费承担赔偿责任。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均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本项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加快公司氢能源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本次投资使用美锦氢扬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在业务上与公司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影响，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氢能高端装备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目标高度协同。

美锦氢扬对风氢扬的投资符合美锦氢扬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决策程序。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先生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数1,095,178,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64.537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77,97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4.0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7,203,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0.47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以下表决结果统计百分比数据如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3,894,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8%；

反对的股份数1,16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

弃权的股份数1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359,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886%；

反对的股份数1,1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71%；

弃权的股份数1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3,597,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

反对的股份数1,58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4%；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062,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047%；

反对的股份数1,5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53%；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3,597,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

反对的股份数1,58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4%；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062,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047%；

反对的股份数1,5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53%；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3,597,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

反对的股份数1,58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4%；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062,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047%；

反对的股份数1,5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53%；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心怡、黄晓静；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12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供销大集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9月30日，供销大集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债权人会议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确定表决截止期限为2021年10月20日。截止表决期满，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海南高院提交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收到了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海南高院认为，供销大集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经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转增、现金清偿及预留、留债安排等事项，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对其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确认供销大集及二十四家子公司执行完毕《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也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14.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项、第14.3.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将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公司能否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2018年、2019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9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海航控股的10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航空"）、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航投资"）、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投资"）（前述子公司以下合称"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十家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 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航控股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概述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2021年9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69)，管理人确定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74）以及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1-079）。

2021年10月31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分别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1-084）。

2021年12月30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海南高院提交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及其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海南高院认为，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经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转增及划转、现金清偿及预留、留债安排等事项，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对其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确认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已执行完毕《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㈠通过执行《重整计划》，有效的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了公司历史负担，增强了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㈡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3.2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44）。

㈡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退市风险警示适用情形，在公司消除所有退市风险警示适用情形前，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1-053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蒯一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60,580,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8%）的股东蒯一希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9%）。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蒯一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蒯一希	60,580,180	15.08%

蒯一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80,1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84,920股，其余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方式
蒯一希	6,000,000	1.4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7月24日期间）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进行。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蒯一希先生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人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所参照的发行价）；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	履行完毕。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上市，截至2018年4月23日已满36个月，期间未进行上市交易、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及被回购。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作出承诺	如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顺利实施，则本人将所持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即锁定期届满日由2018年4月24日延长至2019年4月24日（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转让该等股份（含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上述延长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金石东方首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金石东方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上市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申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除相关股份锁定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本人对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大于楼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金石东方的股份比例，且二者差距不小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完成时的股份比例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除相关股份锁定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本人对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本人将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会导致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与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差距小于5%的行为，如因本人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本人需在15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如不采取主动措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承诺人将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所需，有条件、有限度、谨慎地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其他合适方式进行融资。承诺人承诺不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向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质押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在上述期间内，承诺人将积极履行不放弃实际控制权的承诺，确保不会发生因未按期偿还债务、资不抵债导致质权人行使质权，使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拍卖而丧失控制权的情形。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存在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形；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承诺人亦不得作出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安排。承诺人将积极履行关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正常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	履行一致。2021年4月25日、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他相关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蒯一希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四、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蒯一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蒯一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